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09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09年度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09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2009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2009年度我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9
独立董事姓名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胡小平	7	1	0	0	否

-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09年3月9日，在公司召开的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上，本人就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中对外担保情况、《关于提高公司对三维无线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提高公司对紫光网络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聘请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2009年4月9日，在公司召开的二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上，本人就拟聘任赵国民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赵国民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2009年8月13日，在公司召开的二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上，本人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认为2009年1-6月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09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形。

2009年10月22日，在公司召开的二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上，本人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预先投入数额经专业会计师专项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放募集资金7,530.25万元；同意董事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2009年度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信息披露工作完成良好。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2009年度，本人对公司提供的各项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另外，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自身学习情况

本人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保护公司和中小股

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四、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09年度内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胡小平

电子邮箱：huxp@zhongda.com

2010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协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请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胡小平

2010年4月26日